

深圳市农业及相关产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度)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制定
2025 年 10 月

本统计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制度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 总说明	- 1 -
二、 报表目录	- 2 -
三、 调查表式	- 4 -
基层年报表式	- 4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深乡村振兴 101 表）	- 4 -
企业财务状况（深乡村振兴 102 表）	- 6 -
涉农产业核心能力情况（深乡村振兴 103 表）	- 8 -
涉农主要品类产销情况（深乡村振兴 104 表）	- 11 -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深乡村振兴 105 表）	- 12 -
四、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及说明	- 14 -
(一) 农林牧渔业分类及代码	- 14 -
(二) 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	- 17 -
(三) 涉农批发和零售业分类及代码	- 30 -
(四) 涉农住宿和餐饮业分类及代码	- 32 -
(五) 涉农服务业分类及代码	- 33 -
(六) 涉农金融业分类及代码	- 42 -
(七) 涉农建筑业分类及代码	- 43 -
(八) 涉农新兴产业分类及代码	- 44 -
五、 主要指标解释	- 45 -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45 -
(二) 企业财务状况	- 52 -
(三) 涉农产业核心能力情况	- 54 -
(四) 涉农主要品类产销情况	- 59 -
(五)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 60 -

一、总说明

（一）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涉农产业统计工作，提高我市涉农统计数据质量，全面反映深圳市农业及相关产业和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深圳市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农业农村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计调查制度》《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一项反映深圳市农业及相关产业实际情况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包含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共同需求的基本统计指标，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数据来源、采集频率和统计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

（三）调查频率和对象。本制度为年度调查报表。调查对象为深圳市辖区内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及农林牧渔的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农业及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具体调查范围为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调查对象要严格执行本制度规定的报送范围、时间、方式，及时准确地向调查实施部门报送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数据。

（四）调查内容和表式。本制度主要统计深圳市辖区内涉农产业及重点涉农企业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现代农业领域发展现状等，报表表式详见第三部分。

（五）报送时间和方式。报送网址：<https://wbfw.xczhxzj1j.sz.gov.cn/qyfw/>，填报方式：登录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综合管理平台—企业端网上填报；本系统通过“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并要求实名认证等级达到四级以上。

（六）报表填报要求。填报单位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资料；数据填报要求、审核逻辑关系按各报表“说明”执行。下列情况请按规定符号填报：“#”代表其中项；不应该有数据的项目应填“—”。

（七）调查资料发布。本制度调查获取的资料，由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定期按有关规定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页码
基层年报表式						
深乡村振兴 101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深圳市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5年11月30日	4
深乡村振兴 102表	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同上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同上	6
深乡村振兴 103表	涉农产业核心能力情况	年报	同上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同上	8
深乡村振兴 104表	涉农主要品类产销情况	年报	同上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同上	11
深乡村振兴 105表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同上	12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页码
				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三、调查表式

基层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深乡村振兴 101 表
制定机关: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批准机关: 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深统法字(2025)10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澳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4 暂未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11 地方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调查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深乡村振兴 102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5）10 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值
甲	乙	丙	(1)
一、产值	1	千元	
其中：1.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	千元	
2.涉农工业总产值	12	千元	
二、营业收入	2	千元	
其中：（一）涉农营业收入	21	千元	
其中：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农林牧渔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1	千元	
2.涉农工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2	千元	
3.涉农批发和零售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批发和零售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3	千元	
4.涉农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住宿和餐饮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4	千元	
5.涉农服务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服务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5	千元	
6.涉农金融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金融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6	千元	
7.涉农建筑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建筑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7	千元	
8.涉农新兴产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属《涉农新兴产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	218	千元	
9.涉农其他行业营业收入 行业代码不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范围内的填报	219	千元	
（二）非涉农营业收入	22	千元	
三、非营业收入	3	千元	
四、营业成本	4	千元	
五、利润总额	5	千元	
六、固定资产原价	6	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调查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免报。
3. 涉农工业总产值（12）：行业代码属《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范围内的填报，对于已纳统的涉农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系统自动置灰，调查对象无需填写。
4. 非涉农营业收入（22）：依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及说明》中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企业所属的行业代码带有“*”标识时，须填写此项。
5. 审核关系：
(1) 2=21+22 (2) 21=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

涉农产业核心能力情况

表号: 深乡村振兴 103 表
 制定机关: 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批准机关: 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深统法字(2025)10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值
甲	乙	丙	(1)
一、带动与服务能力	-	-	
(一) 带动各类经营主体情况	01	-	
1. 带动农户数量(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	011	户	
2. 对农户支出总额(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含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分红等)	012	千元	
3. 带动农民户均增收	013	千元	
(二) 带动就业情况	02	-	
1. 从业人员数	021	人	
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022	千元	
(三) 产业扶贫情况	03	-	
1. 明确负责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031	户	
2.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企业获得的总收入	032	千元	
二、农业科技创新	-	-	
(一) 研发人员数量	04	人	
(二) 科技研发投入	05	千元	
其中: 自主研发投入	051	千元	
(三)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06	个	
其中: 1. 国家级机构数量	061	个	
2. 省级机构数量	062	个	
3. 国家重点实验室	063	个	
(四)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数量	07	个	
(五) 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08	个	
(六) 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09	个	
(七) 软件著作权	10	个	
(八) 参与科技项目情况	11	-	
其中: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111	个	
2.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112	千元	
3.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113	个	
4.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114	千元	
5.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115	个	

6.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116	千元	
(九) 标准研制情况	12	-	
其中: 1. 国家标准数量(已发布)	121	个	
2. 行业标准数量(已发布)	122	个	
3. 省地方标准数量(已发布)	123	个	
(十) 论文著作情况	13	-	
其中: 1. 论文发表	131	个	
2. 专著情况	132	个	
(十一) 农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数	14	人	
(十二) 智慧农业发展	15	-	
其中: 1. 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数量	151	个	
2. 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数量	152	个	
3. 智慧农业项目投资额	153	千元	
4. 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总面积	154	亩	
(十三) 种业发展情况	16	-	
其中: 1. 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数	161	个	
2. 非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数	162	个	
3.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163	个	
4. 省地方目录的畜禽品种数	164	个	
5.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申请数	165	个	
6. 累计获得当前有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数	166	个	
7.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级别	167	级	
(十四) 农业机械应用	17	-	
其中: 1. 农业机械总投入	171	千元	
2. 农业机械总数量	172	台	
其中: 拖拉机数量	1721	台	
联合收割机	1722	台	
播种机	1723	台	
无人机	1724	台	
其他农机具数量	1725	台	
3. 农机总作业面积占比	173	%	
三、质量品牌	-	-	
(一)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产品数量(有效期内)	18	个	
其中: 1. 绿色食品认证(有效期内)	181	个	
2. 有机农产品认证(有效期内)	182	个	
3. 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效期内)	183	个	
4. 粤字号(有效期内)	184	个	
5. 深品(有效期内)	185	个	
(二) 拥有注册商标数量	19	个	
(三) 通过 ISO、HACCP、GAP 等质量体系认证数目	20	个	
其中: 1. ISO 系列认证	201	个	
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202	个	

(HACCP)			
3.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AP)	203	个	
4.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Global GAP)	204	个	
5. 欧盟有机认证	205	个	
6. 美国 FDA 认证	206	个	
7.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认证	207	个	
8. 其他	208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含) 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 审核关系: (1) 013=012/011; (2) 172=1721+1722+1723+1724+1725;

涉农主要品种产销情况

表 号：深乡村振兴 104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5）10 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值
甲	乙	丙	(1)
一、涉农主要产品年销量	01	千元	
其中：1. 可食用农产品销量	02	千元	
其中：粮食销量	021	千元	
蔬菜销量	022	千元	
水果类销量	023	千元	
肉类销量	024	千元	
禽蛋销量	025	千元	
奶类销量	026	千元	
水产品销量	027	千元	
其他可食用农产品销量	028	千元	
2. 不可食用农产品销量	03	千元	
二、涉农主要产品出口量	04	吨	
其中：1. 可食用农产品出口量	041	吨	
2. 不可食用农产品出口量	042	吨	
三、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	05	-	
	051	千元	
	052	千元	
	053	千元	
四、涉农主要产品进口量	06	吨	
其中：1. 可食用农产品进口量	061	吨	
2. 不可食用农产品进口量	062	吨	
五、农产品主要进口来源国或地区	07	-	
	071	千元	
	072	千元	
	073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 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按照农产品出口贸易中按交易额排序排名前三的国家进行填写，农产品主要进口来源国或地区按照农产品进口贸易中按交易额排序排名前三的国家进行填写。
- 审核关系：（1）01=02+03 （2）02=021+022+023+024+025+026+027+028 （3）04=041+042 （4）06=061+062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表 号：深乡村振兴 105 表
 制定机关：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批准机关：深圳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深统法字〔2025〕10 号

2024 年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31 日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值
甲	乙	丙	(1)
一、蔬菜水果基地	01	-	
其中：1. 蔬菜基地面积	11	亩	
2. 水果基地面积	12	亩	
3. 蔬菜年产量	13	吨	
4. 水果年产量	14	吨	
5. 蔬菜年供深量	15	吨	
6. 水果年供深量	16	吨	
二、畜禽蛋奶基地	02	-	
其中：1. 畜禽存栏情况	21	-	
其中：奶牛存栏量	211	头	
2. 畜禽出栏及产量	22	-	
其中：生猪养殖年出栏量	221	万头	
肉牛养殖年出栏量	222	万头	
肉羊养殖年出栏量	223	万头	
肉禽养殖年出栏量	224	万只	
蛋禽养殖年产蛋量	225	吨	
牛奶产量	226	吨	
3. 畜禽年供深量	23	吨	
其中：猪肉	231	吨	
牛肉	232	吨	
羊肉	233	吨	
禽肉	234	吨	
蛋类	235	吨	
牛奶	236	吨	
其他	237	吨	
三、水产基地	03	-	
其中：1. 池塘养殖面积	31	亩	
2. 工厂化养殖水体	32	立方米	
3. 水产品年产量	33	吨	
4. 水产品年供深量	34	吨	
四、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	04	吨	
五、农产品流通基地农产品年交易额	05	千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含）且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

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从事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 不包括深圳市菜篮子基地及深圳市内生产主体（农业企业、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3. 审核关系：（1） $23=231+232+233+234+235+236+237$

四、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及说明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共涉及八大类别，前七大类别主要基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32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农林牧渔业、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非食用农林牧渔业产品加工与制造、农林牧渔业生产资料制造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流通服务、农林牧渔业科研和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教育培训与人力资源服务、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其他支持服务等10个大类重新梳理并进行分类，映射形成七大类别，包括（一）农林牧渔业分类及代码、（二）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三）涉农批发和零售业分类及代码、（四）涉农住宿和餐饮业分类及代码、（五）涉农服务业分类及代码、（六）涉农金融业分类及代码、（七）涉农建筑业分类及代码。同时，依据深圳市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将衍生出的部分新兴涉农产业纳入（八）涉农新兴产业分类及代码。

（一）农林牧渔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11	农业生产		
0111	谷物种植	指以收获籽实为主的农作物的种植，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作为饲料和工业原料的谷物的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9 其他谷物种植
0112	薯类、豆类和油料种植	指对薯类、豆类以及油料的种植活动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01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指对棉花、麻类、糖料以及烟草的种植活动	0131 棉花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3 糖料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01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指对蔬菜、食用菌、花卉以及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活动。不包括用作水果的西瓜、白兰瓜、香瓜等瓜果类种植和腰果、核桃、榛子、白果等坚果类作物种植，野生菌类的采集，树木幼苗的培育和种植，城市草坪的种植、管理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0115	水果种植	指对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葡萄、柑橘类、香蕉等亚热带水果以及其他水果的种植活动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1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指对坚果、含油果、香料作物、茶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的种植活动	0154 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0163 香料作物种植 0164 茶叶种植 0169 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0117	中药材种植	指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各种中草药材作物以及其他中药材的种植活动	0171 中草药种植 0179 其他中药材种植
0118	草种植及割草	指收获人工种植牧草和收割天然草原牧草的活动	0181 草种植 0182 天然草原割草
0119	其他农业生产活动	指上述内容未包括的其他农业生产活动	0190 其他农业
012	林业生产		
01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指应用遗传学原理选育、繁殖林木良种、繁殖林木新品种核心的栽植材料的林木遗传改良活动和通过人为活动将种子、穗条或植物其他组织培育成苗木的活动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0122	造林和更新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一切可造林的土地上通过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方式培育和恢复森林的活动	0220 造林和更新
0123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	指为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为调整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形成密度合理、物种丰富、功能完备的优质、高产、高效林而采取林分抚育、补植、补播等人工措施的活动	0231 森林经营和管护 0232 森林改培
01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0125	林产品采集	指在天然林地和人工林地进行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013	畜牧业生产		
0131	牲畜饲养	指对牛、马、猪、羊、骆驼以及其他牲畜的饲养活动，包括相关初级产品	0311 牛的饲养 0312 马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5 骆驼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0132	家禽饲养	指对鸡、鸭、鹅以及其他家禽的饲养活动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1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指对各种非国家和地方保护野生动物的捕捉以及与此相关的合法活动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0134	其它畜牧业	指对兔、蜜蜂、昆虫的饲养活动, 养殖驯鹿、梅花鹿、麝、狐、貂等畜牧业活动, 其他动物毛类、生皮、生毛皮, 以及蚕茧、麝香、鹿茸、燕窝、龟蛋、蜜蜂产品等畜禽产品和其他未列明养殖畜禽等畜牧业活动	0391 兔的饲养 0392 蜜蜂饲养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014	渔业生产		
0141	水产养殖	指利用海水或在内陆水域, 对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活动	0411 海水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0142	水产捕捞	指在海洋中或在内陆水域, 对各种天然水生动植物的捕捞活动	0421 海水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01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农业提供的各种专业及辅助性生产活动, 包括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以及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	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0513 灌溉活动 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051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 0519 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2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为林业生产提供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防火等各种辅助性活动, 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森林防火活动、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 0522 森林防火活动 0523 林产品初级加工活动 0529 其他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提供牲畜繁殖、圈舍清理、畜产品生产、初级加工等活动。不包括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0539*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154	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指对渔业生产提供的各种活动, 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和水产增殖场等活动	0541 鱼苗及鱼种场活动 0549 其他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二) 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21	粮油加工及豆制品制造	指对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的磨制、榨制,对淀粉的提取、制造,豆制品的制造和饲料加工	
0211	谷物磨制	指对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其他谷物等粮食作物的加工活动,包括将稻谷去壳、碾磨成大米的生产活动;将小麦碾磨成小麦粉的生产活动;将玉米碾碎或碾磨成玉米碴或玉米粉的加工活动;将谷子、高粱、绿豆、红小豆等小宗谷类、豆类作物进行清理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的生产活动,其他未列明谷物细粉、其他碾磨、脱壳谷物、其他粗磨谷物的生产活动。不包括以玉米为原料的饲料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等	1311 稻谷加工 1312 小麦加工 1313 玉米加工 1314 杂粮加工 1319 其他谷物磨制
0212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指用玉米、薯类、豆类及其他植物原料制作淀粉和淀粉制品的生产;以淀粉为原料,经酶法或酸法转换得到的糖品生产活动。不包括乳糖、蔗糖等的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0213	豆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小豆、绿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食品的活动	1392 豆制品制造
0214	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以及精制食用油的加工。不包括谷物磨制、淀粉加工所产生食用油原料或食用油,猪油及其他动物油脂的提炼和精制等活动,以及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加工的油脂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0215	饲料加工	指专门为合法饲养的猫、狗、鱼、鸟等小动物提供食物的加工;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以及替代饲用蛋白加工。不包括可用作动物饲料的植物油加工后的副产品和谷物碾磨后的残余物	1321 宠物饲料加工 1329 其他饲料加工
022	肉蛋奶加工		
0221	牲畜、禽类屠宰	指对各种牲畜、禽类进行宰杀、鲜肉冷冻等保鲜活动。不包括商业冷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222	肉类加工	藏活动 指主要以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0223	肉、禽类罐头制造	指畜肉、禽肉、肉禽汤类罐头的制造活动	1451 肉、禽类罐头制造
0224	蛋品加工	指对干蛋品、冰蛋品、再制蛋、卵清蛋白等蛋品的加工活动	1393 蛋品加工
0225	乳品加工	指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包括液体乳、乳粉及其他乳制品制造。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生产活动	1441 液体乳制造 1442 乳粉制造 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023	果蔬茶加工		
0231	蔬菜加工	指对薯类及类似植物加工品、冷冻蔬菜、暂时保藏蔬菜(原料)、干制蔬菜(脱水蔬菜)、腌渍菜、冷冻蔬菜半成品、蔬菜沙拉的加工,对其他蔬菜加工品等的加工活动	1371 蔬菜加工
0232	食用菌加工	指冷冻松茸、盐水伞菌属蘑菇、盐水蘑菇及块菌、干蘑菇及块菌(干伞菌属蘑菇、干木耳、干银耳、干香菇、干金针菇、干草菇、干口蘑、干牛肝菌、其他干蘑菇及块菌)、非醋腌制蘑菇及块菌(盐渍伞菌属蘑菇、盐渍块菌、其他非醋腌制蘑菇及块菌)等食用菌的加工活动	1372 食用菌加工
0233	水果、坚果加工	指对水果和坚果的加工活动	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
0234	蜜饯制作	指以水果、坚果、果皮及植物的其他部分制作糖果蜜饯的活动	1422 蜜饯制作
0235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指对蔬菜、水果罐头的制造活动	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
0236	精制茶加工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	1530 精制茶加工
024	水产品加工		
0241	水产品冷冻加工	指为了保鲜,将海水、淡水养殖或捕捞的鱼类、虾类、甲壳类、贝类、藻类等水生动物或植物进行的冷冻加工。不包括商业冷藏活动	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024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指鱼糜制品制造,以及水产品的干制、腌制等加工活动。不包括鱼肉、水产品类罐头制造	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024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指从鱼或鱼肝中提取油脂,并生产	1363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244	水产品罐头制造	制品的活动 指鱼类、虾贝类和其他水产品的硬包装和软包装罐头生产；以及在船舶上从事的水产品罐头加工活动	1452 水产品罐头制造
0245	其他水产品加工	指对水生动植物进行的其他未列明加工活动	1369 其他水产品加工
025	焙烤食品制造		
0251	糕点、面包制造	指用米粉、面粉、豆粉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经成型、油炸、烤制而成的各种食品生产活动	1411 糕点、面包制造
0252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指以面粉（或糯米粉）、糖和油脂为主要原料，配以奶制品、蛋制品等辅料，经成型、焙烤制成的各种饼干，以及用薯类、谷类、豆类等制作的各种易于保存、食用方便的焙烤食品生产活动	1419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026	方便食品制造		
0261	米、面制品制造	指以米、面、杂粮等为原料，经粗加工制成，未经烹制的各类米面制品的生产活动	1431 米、面制品制造
0262	速冻食品制造	指以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以肉类、蔬菜等为辅料，经加工制成各类烹制或未烹制的主食品后，立即采用速冻工艺制成的，并可以在冻结条件下运输储存及销售的各类主食品的生产活动	1432 速冻食品制造
0263	方便面制造	指各类方便面、干吃面食品的制造	1433 方便面制造
0264	米面食品类罐头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指用米、面、杂粮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可以直接食用，或只需简单复热即可食用的各种方便主餐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方便食品制造；婴幼儿辅助食品类罐头、米面食品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等）及其他未列明的罐头食品制造	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027	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造		
0271	味精制造	指以淀粉或糖蜜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等工序制成的，谷氨酸钠含量在 80% 及以上的鲜味剂的生产活动	1461 味精制造
027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指以大豆和（或）脱脂大豆，小麦和（或）麸皮为原料，经微生物发酵制成的各种酱油和酱类制品，以	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273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及单独或混合使用各种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 经微生物发酵酿制的酸性调味品的生产活动 指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 以及补充动物饲料的营养成分和促进生长、防治疫病的制剂的生产活动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0274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指其他未列明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制造活动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028	烟酒糖及饮料制造		
0281	烟草制品业	指在原烟(初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烟叶水分调整的活动; 各种卷烟生产; 对烟丝、咀嚼烟、鼻烟、蛤蟆烟、烟草精汁, 及其他未列明烟草制品的制造活动。不包括生产烟用滤嘴棒的纤维丝束原料的制造	1610 烟叶复烤 1620 卷烟制造 1690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0282	酒的制造	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活动	1511 酒精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1514 黄酒制造 1515 葡萄酒制造 1519 其他酒制造 1340 制糖业
0283	制糖业	指以甘蔗、甜菜等为原料制作成品糖, 以及以原糖或砂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制糖的生产活动	
0284	饮料制造	指各类饮料的制造, 包括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不包括碳酸饮料、冷冻饮品及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活动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1524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1525 固体饮料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029	中药及其他食品制造		
0291	中药制造	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植物和矿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 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以中药材为原料, 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 为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 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的生产活动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中成药生产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292	糖果、巧克力制造	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浆状、粉状或块状可可、可可脂、可可酱、砂糖、乳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的生产活动	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0293	营养保健食品制造	指以新食品原料和其他富含营养成分的传统食材为原料,经各种常规食品制造技术生产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生产活动;标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为目的,对人体不产生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营养素补充等保健食品制造活动	1491 营养食品制造 1492 保健食品制造
0294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指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的冷饮品的制造,以及食用冰的制造活动	1493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0295	其他未列明食用农产品加工和制造	指对其他未列明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的制造活动	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0310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指用各种非食用植物油料生产油脂的活动。不包括食用植物油料生产、加工的油脂,植物芳香油的生产,以及用化学方法对油和脂的处理活动	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0320	棉麻加工	指棉纺纱加工、棉织造加工、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麻织造加工等活动	1711*棉纺纱加工 1712*棉织造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033	皮毛羽丝加工	指动物生皮经脱毛、鞣制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加工,再经涂饰和整理,制成具有不易腐烂、柔韧、透气等性能的皮革生产活动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0331	皮革鞣制加工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332	皮革制品制造	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面料, 制作各式服装、皮手套、皮带, 以及皮领带等皮装饰制品的活动; 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材料制作各种用途的皮箱、皮包(袋), 或其他材料的箱、包(袋)等制作活动; 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为材料制成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皮革制品的生产活动	1921*皮革服装制造 1922*皮箱、包(袋)制造 1923*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 1929*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952*皮鞋制造
033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指带毛动物生皮经鞣制等化学和物理方法处理后, 保持其绒毛形态及特点的毛皮(又称裘皮)的生产活动; 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面料或里料, 加工制作毛皮服装的生产活动; 用各种动物毛皮和人造毛皮为材料, 加工制作上述类别未列明的其他各种用途毛皮制品的生产活动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033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指对鹅、鸭等禽类羽毛进行加工成标准毛的生产活动; 用加工过的羽毛(绒)作为填充物制作各种用途的羽绒制品(如羽绒服装、羽绒寝具、羽绒睡袋等)的生产活动	1941 羽毛(绒)加工 1942 羽毛(绒)制品加工
0335	毛条加工及制品制造	指以毛为原料进行梳条的加工, 按毛纺工艺(精梳、粗梳、半精梳)进行纺纱的加工, 以毛为原料进行的机织物织造加工活动	1721*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2*毛织造加工
0336	丝绢纺织加工	指由蚕茧经过加工缫制成丝的活动; 以丝为主要原料进行的丝织物织造加工活动	1741 缫丝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034	木竹藤棕草加工		
0341	木材加工	指以原木为原料, 利用锯木机械或手工工具将原木纵向锯成具有一定断面尺寸(宽、厚度)的木材加工生产活动, 用防腐剂和其他物质浸渍木料或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的加工, 以及地板毛料的制造; 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 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活动; 用于胶合板、细工木板、木质重组装饰材、装饰单板(厚度0.55mm以下)、	2011 锯材加工 2012 木片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342	人造板制造	单层板积材 (LVL) 、纺织用木质层压板、电工层压板和木质层积塑料等材料的生产活动；对木材进行干燥、防腐、改性、染色加工，及其他未列明的木材加工活动 指用木材及其剩余物、棉秆、甘蔗渣和芦苇等植物纤维为原料，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和木丝板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021 胶合板制造 2022 纤维板制造 2023 刨花板制造 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0343	木质制品制造	指以木材为原料加工成建筑用木料和木材组件、木容器、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活动，以及以天然木材和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如油漆、贴面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2032 木门窗制造 2033 木楼梯制造 2034 木地板制造 2035 木制容器制造 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034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指除木材以外，以竹、藤、棕、草等天然植物为原料生产制品的活动，以及以竹材和藤材为主要材料，配以其他辅料制作各种家具的生产活动	2041 竹制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2043 棕制品制造 2049 草及其他制品制造
0345	木竹浆制造	指对机械木浆、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其他木浆、竹浆等木竹浆的制造活动	2211 木竹浆制造
035	文具、玩具和工艺品制造		
0351	木、竹制教学用品制造	指以木、竹等为主要原材料的文具、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画架等其他文教办公用品的制造	2411*文具制造 2412*笔的制造 2413*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2419*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0352	木、竹、丝、皮乐器制造	指以木、竹、丝、皮乐器为主要原材料的中国民族乐器、西乐器等各种乐器及乐器零部件和配套产品的制造。不包括电子乐器和玩具乐器的制造	2421*中乐器制造 2422*西乐器制造 2429*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0353	木、竹制玩具制造	指以木、竹等为主要原材料，制作玩具的活动	2459*其他玩具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354	木、竹、树根等雕塑工艺品制造	指以木、竹、椰壳、树根、软木等天然植物为主要原材料,经雕刻、琢、磨、捏或塑等艺术加工而制成的各种供欣赏、实用和礼仪用的工艺品制作活动	2431*雕塑工艺品制造
0355	其他木、竹制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以木、竹制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0356	麦秆、羽毛、粮食等花画工艺品	指以绢、丝、绒、麦秆、羽毛、通草、粮食以及鲜花草等天然植物及植物制品为原料,经造型设计、模压、剪贴、干燥等工艺精制而成的花、果、叶等人造花类工艺品,以画面出现、可以挂或摆的具有欣赏性、装饰性和礼仪用的画类工艺品制作活动,包括以粮食为原料的手工工艺品制作	2434*花画工艺品制造
0357	编织、刺绣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指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抽纱刺绣工艺品、地毯和挂毯的制造	2435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7 地毯、挂毯制造
036	生物质能开发利用		
036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指利用淀粉质、农作物秸秆和农业加工剩余物、薪材及林业加工剩余物、禽畜粪便和能源植物等生物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液体燃料的活动	2541*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0362	秸秆、林木等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指对生物质燃料的加工活动,包括林木致密成型燃料,秸秆致密成型燃料,及其他生物致密成型燃料的加工。不包括木炭、竹炭加工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0363	生物质能发电	指主要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的发电活动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0364	生物质能供热	指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原料,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供热的活动	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0365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	指利用秸秆、林业剩余物、城乡有机废物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为原料,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4412*热电联产
0366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指利用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畜禽粪便、餐厨垃圾、农副产品加工废水等生物质资源作为原料转化为可燃性气体能源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37	天然橡胶原料制品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371	天然橡胶原料制轮胎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轮胎制造活动	2911*轮胎制造
0372	天然橡胶原料制板、管、带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生产橡胶板状、片状、管状、带状、棒状和异型橡胶制品的活动,以及以天然橡胶为主要成分,用橡胶灌注、涂层、覆盖或层叠的纺织物、纱绳、钢丝(钢缆)等制作的传动带或输送带的生产活动	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0373	天然橡胶原料制橡胶零件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各种用途的橡胶异形制品、橡胶零配件制品的生产活动	2913*橡胶零件制造
0374	天然橡胶原料制日用及医用制品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的制造活动	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0375	天然橡胶原料制其他橡胶制品	指以天然橡胶为主要原料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活动	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038	农林牧渔原料化工品制造		
0381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指以林产品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加工方法生产产品的活动,包括木炭、竹炭生产活动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0382	动物胶制造	指以动物骨、皮为原料,经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有一定透明度、黏度、纯度的胶产品的生产活动	2667 动物胶制造
0383	香料香精制造	指具有香气和香味,用于调配香精的物质——香料的生产,以及以多种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为主要原料,并与其他辅料一起按合理的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的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主要用于各类加香产品中的香精的生产活动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0384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指以生物单体或天然有机高分子为原料生产纤维的活动,除天然动植物纤维外,特指生物基再生纤维、生物基合成纤维等	2831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0385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指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秸秆等)经过糖化、发酵、聚合等步骤制成的聚乳酸等生物基、淀粉基材料的活动	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041	肥料制造		
0411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1 氮肥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412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2 磷肥制造
0413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3 钾肥制造
0414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041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主要来源于动植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能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的肥料制造;将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的肥料制造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0416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用于提供植物营养、保持或改善土壤物理、化学性能及生物活性,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的肥料制造,包括中量元素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的生产	2629 其他肥料制造
042	农兽药制造		
0421	化学农药制造	指化学农药原药,以及经过机械粉碎、混合或稀释制成粉状、乳状和水状的化学农药制剂的生产活动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042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指由细菌、真菌、病毒和原生动物或基因修饰的微生物等自然产生,以及由植物提取的防治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制剂生产活动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0423	兽用药品制造	指用于动物疾病防治兽用医药的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043	农业用塑料制品制造		
0431	农业用塑料薄膜制造	指用于农业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薄膜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432	农业用泡沫塑料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业,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	2924*泡沫塑料制造
0433	其他农业用塑料制品制造	指农业用途的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农业用塑料制丝、绳、扁条,塑料袋及编织袋、编织布等生产活动	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044	农林牧渔业专用机械制造		
0441	拖拉机制造	指大、中、小型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船式拖拉机(机耕船),高架拖拉机,坡地拖拉机等特种结构拖拉机,农林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制造。不包括履带式牵引车、装有挖土或铲装物料装置的拖拉机制造	3571 拖拉机制造
0442	种植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土壤处理、作物种植或施肥、种植物收割的种植业机械的制造,包括土壤耕整、种植施肥、田间管理、收获、部分收获后处理(脱粒、清选、剥壳)、农田基本建设等机械制造,以及设施农业设备制造。不包括与建筑机械相同的农田基本建设铲运机械,营林、木材及竹材采集设备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0443	林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林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制造,包括木竹材、木竹质板材、木制品及竹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各类机械和设备的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的制造。不包括林业用拖拉机制造,与农业种植相同的营林通用机械制造	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3573 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
0444	畜牧业机械制造	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包括畜牧养殖、畜产品采集运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畜禽尸体处理的机械、设备制造。不包括畜牧专用工具羊毛剪、羊毛抓子等制造,割草机械制造	3574 畜牧机械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445	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等的机械、设备制造,包括渔业养殖机械、捕捞机械、鱼货起卸设备、渔业织网机械、网片处理机械等渔业捕捞养殖机械、渔业养殖平台、渔业养殖工船、网箱养殖装备,以及其他养殖装备的制造。不包括水产品冻结、保鲜专用设备制造,渔轮的制造	3575 渔业机械制造
044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指拖拉机配件和其他农林牧渔机械配件的制造,包括拖拉机零配件,农用喷射机械或器具零件,整地或耕作机械零件,作物收获机械零件,畜牧业机械零件	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044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指棉花加工专用机械制造,棉花加工成套设备的制造和安装	3577 棉花加工机械制造
0448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指用于农产品初加工机械,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机械的制造,如种业智能装备	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045	食用类产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45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主要用于食品、酒、饮料生产及茶制品加工等专用设备的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45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指对谷物、干豆类等农作物的筛选、碾磨、储存等专用机械,糖料和油料作物加工机械,畜禽屠宰、水产品加工及盐加工机械的制造	353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045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打叶复烤生产线、烟叶制丝生产线,烟用加温加湿、解把、除杂、筛分、叶梗分离、烘烤、预压打包、开(拆)包、叶片分切、切丝、烘丝、冷却、香精香料调配及加料加香、压梗、输送、储存、卷接、包装、滤棒成型、装封箱等机械,废烟支、烟丝回收机械,烟丝膨胀机械,再造烟叶机械等烟草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活动	3533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45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饲料粉碎机、配制或加工饲料用机械的制造和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的制造,包括饲料粉碎机、饲料磨粉机、颗粒饲料微粉碎机、油饼轧碎机、青饲料切片机或压碎机,配制、加工饲料用机械,饲料混合机,饲料制粒机,饲料膨化机,加工饲料用机械饲料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活动。不包括饲料包装机和打包机的制造	3534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046	渔业养殖捕捞船舶制造		
0461	金属渔业船舶制造	指以钢质、铝质等各种金属为主要材料,为渔业制造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的金属船舶的活动	3731*金属船舶制造
0462	非金属渔业船舶制造	指以各种木材、水泥、玻璃钢等非金属材料,为渔业建造船舶的活动	3732*非金属船舶制造
047	智慧农林牧渔业设备制造		
0471	农业专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遥感测绘用无人飞行器等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3963*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0472	农林牧渔业机器人制造	指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各类机器人,包括农业喷灌机器人、林业机器人、渔业机器人等特殊作业机器人的制造	3492*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048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及农园用金属工具制造		
048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指农、林、牧、渔生产专用仪器、仪表及类似装置的制造	40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0482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指主要用于农牧业生产的小农具,园艺或林业作业用金属工具的制造	3323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1010	农林牧渔业机械设备修理	指农林牧渔业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修理、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船舶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服务	4330*专用设备修理 4342*船舶修理 4390*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三) 涉农批发和零售业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51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批发		
0511	农林牧渔初级产品批发	指未经过加工的农作物、林产品及牲畜、畜产品、鱼苗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宠物的批发和进口, 包括以批发为目的的农副产品收购活动。不包括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11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5113 畜牧渔业饲料批发 5114 棉、麻批发 5115 林业产品批发 5116 牲畜批发 5117 渔业产品批发 5119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5121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5122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5123 果品、蔬菜批发 51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5127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0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指各类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包括各类米、面制品、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水产品、可直接饮用或稀释冲泡后饮用的饮料、酒、茶叶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0513	中药材及动物用药批发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各类动物用药品批发和进出口活动	5152 中药批发 5153 动物用药品批发
0514	农资批发	指对各类种子、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的批发活动	5112 种子批发 5166 化肥批发 5167 农药批发 5168 农用薄膜批发 5171 农业机械批发
0515	宠物食品批发	指各类宠物食品批发活动	5192*宠物食品用品批发
0516	农林牧渔产品互联网批发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农林牧渔产品批发活动	5193*互联网批发
0517	农林牧渔产品贸易代理	指农林牧渔产品贸易领域, 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 为实现供求双方达成交易, 按协议收取佣金的贸易代理	5181*贸易代理
0518	大宗农林牧渔产品拍卖	指大宗农林牧渔产品的拍卖活动	5182*一般物品拍卖
052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零售		
0521	食品、饮料及茶叶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各类食品和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1 粮油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0522	烟草制品零售	指烟草制品的零售活动, 包括烟叶、烟丝、卷烟、雪茄烟专门零售服务,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 名称 (2017)
0523	中药零售	烟草制品固定摊点零售活动和其他烟草制品零售服务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0524	动物用药零售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0525	蔬菜、水果等流动货摊零售	指水果、蔬菜等流动货摊零售活动	5291*流动货摊零售
0526	宠物食品零售	指各类宠物食品零售活动	5297*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0527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互联网零售	指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零售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 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2*互联网零售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四) 涉农住宿和餐饮业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913	农家乐经营及乡村民宿服务	指利用当地农产品进行加工, 为游客提供以中餐、晚餐为主的各种餐饮服务, 包括提供小吃服务的农家饭店, 以及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住宅, 提供乡村生活住所的服务	6130*民宿服务 6210*正餐服务 6291*小吃服务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五) 涉农服务业分类及代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53	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运输		
0531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铁路运输	指专门从事铁路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的活动	5320*铁路货物运输
0532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农林牧渔产品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农林牧渔产品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内容的邮件包裹道路运输活动；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产品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5431*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5432*冷藏车道路运输 5436*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9*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0533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水上运输	指各类沿海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包括远洋冷藏船农林牧渔产品货物运输活动	5521*远洋货物运输 5522*沿海货物运输 5523*内河货物运输
0534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航空运输	指以农林牧渔产品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12*航空货物运输
054	农林牧渔产品仓储、配送		
0541	农林牧渔产品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在农林牧渔产品仓储、物流配送过程的农林牧渔产品信息化管理活动，以及易燃易爆化肥仓储，林产品、畜牧产品、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果蔬、薯类、畜产品低温仓储活动，渔业产品的低温仓储活动。不包括中药材仓储活动	5930 低温仓储 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5952 棉花仓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0542	中药材仓储	指中药材仓储活动	5960 中药材仓储
0543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配送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和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寄递服务，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寄递服务	6010*邮政基本服务 6020*快递服务 6090*其他寄递服务
0610	农林牧渔业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研究	指与农林牧渔相关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包括生物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涉农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等	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0620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	指各类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活	7330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63	农林牧渔业专业技术服务	发展动, 包括农学研究, 林学研究, 畜牧、兽医研究, 水产学研究, 其他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0631	农林牧渔业气象服务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等活动	7410*气象服务
0632	兽医服务	指除宠物医院以外的各类兽医服务, 包括家禽、小型动物、水生动物、其他动物等的疾病防治服务。不包括狗、猫等宠物医院的活动	7493 兽医服务
0633	农林牧渔业质检技术服务	指动植物、食品、中药品、农药、化肥的检验检疫服务, 植物残留农药、化肥等质量安全检验服务, 与农林牧渔业产品相关的卫生检疫服务、质量和安全检验检疫服务, 农业机械产品检测服务, 生物质能产品检测服务, 以及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认可服务和质量品牌保护活动等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7451*检验检疫服务 7452*检测服务 7453*计量服务 7454*标准化服务 7455*认证认可服务 7459*其他质检技术服务
0634	森林草原生态监测服务	指对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 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7462*生态资源监测
0635	农林牧渔业规划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的规划设计管理活动, 包括农业规划服务、林业规划服务	7485*规划设计管理
0636	农林牧渔业专业设计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的品牌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	749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064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指各类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包括农林牧渔及农机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服务, 以及其他农业技术服务。不包括农林牧渔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1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650	农林牧渔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指农林牧渔各类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包括为解决农林牧渔生物工程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农林牧渔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等活动，包括植物源农药规模化生产技术推广、新型广谱长效生物农药剂技术推广、农用沼气生产与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推广、生物肥料缓释技术与装备推广、高效水产养殖饲料配制技术推广、预防禽流感技术推广、预防口蹄疫技术推广、预防猪蓝耳病技术推广、预防狂犬病技术推广、预防布氏杆菌病技术推广、海水养殖病害预警监测技术推广、农业生物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推广、航天育种技术推广、大数据分析优化育种管理技术推广等生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推广服务，海洋农业生物药物创制高技术推广等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7512*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071	农林牧渔业教育		
0711	农林牧渔业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并开设农林牧渔相关专业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等教育活动	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0712	农林牧渔业高等教育	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国家、地方、社会办的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开设农林牧渔相关专业并获取学历的普通高等教育及成人高等教育活动，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动	8341*普通高等教育 8342*成人高等教育
0720	农林牧渔业职业技能培训	指由教育部门批准的职业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举办的为提高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职业技能的就业前的培训和其他技能培训活动。不包括社会上举办的各类培训班、速成班、讲座等	8391*职业技能培训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73	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0731	新闻广播电视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关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的新闻、广播、电视等服务	8610*新闻业 8710*广播 8720*电视 8740*广播电视集成播控
0732	互联网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基于基础传输网络为存储数据、数据处理及相关活动,提供农林牧渔业信息接入互联网的有关应用设施的服务,以及互联网提供的农林牧渔业信息服务。不包括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互联网信息服务
0733	出版物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相关的出版服务,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以及其他形式的出版服务	8621*图书出版 8622*报纸出版 8623*期刊出版 8624*音像制品出版 8625*电子出版物出版 8626*数字出版 8629*其他出版业
0734	农林牧渔业会展及相关知识普及	指各种农林牧渔业会展服务活动,包括会议服务、产品展览服务、产品交易会、其他农业会展,以及相关的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服务	7284*文化会展服务 7289*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0735	农林牧渔业知识制作服务	指农林牧渔业相关的电影、电视、录像(含以磁带、光盘为载体)和网络节目的制作活动,包括农林牧渔业知识制作相关的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影视节目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等服务	6572*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7492*专业设计服务 8730*影视节目制作 8810*文艺创作与表演
0736	其他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	指与农林牧渔业知识普及相关的其他未列明教育服务	8399*其他未列明教育
074	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		
0741	农林牧渔业就业与职业发展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招聘、职业指导、人才测评;为农林牧渔业求职者寻找、选择、介绍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的服务;农林牧渔业劳务派遣单位招用劳动力后,将其派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服务	7261*公共就业服务 7262*职业中介服务 7263*劳务派遣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 (2017)
0742	农林牧渔业创业指导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初创企业或创业者提供的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技术转移、人才引进、金融投资、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服务	7264*创业指导服务
0743	其他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	指其他未列明的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包括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农林牧渔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调查、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境外农业就业服务,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资格考试服务、职业技能服务,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以及其他农林牧渔业人力资源服务	7269*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081	农林牧渔业生态保护		
0811	农林牧渔业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指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包括森林、草原和草甸、荒漠、湿地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管理	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0812	野生动植物保护	指对野生及濒危动物的饲养、繁殖等保护活动,以及对栖息地的管理活动,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管理;对野生及濒危植物的收集、保存、培育及其生存环境的维持等保护活动	7713 野生动物保护 7714 野生植物保护
0813	动植物园区管理服务	指对动植物园区的管理服务活动,包括动物园、水族馆、植物园等。不包括不对游人开放的园区	7715 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 7716 植物园管理服务
0814	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管理	指山丘、草原、森林、沙漠、湿地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服务,国家自然保护区、名胜景区以外的,以大面积人工林或天然林为主体而建设的公园管理活动。不包括自然保护区管理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7862 森林公园管理
0815	其他自然保护	指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0820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服务	指从各种废旧农膜中回收,或经过分类,使其适于进一步加工为新原料的废料再加工处理活动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0830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指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包括动物圈、舍清理和整治等服务,畜禽粪污处理,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设施配套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	0532 畜禽粪污处理活动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840	病死畜禽处理	指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服务，畜禽尸体处理服务	0539*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85	农林牧渔业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0851	土壤及水环境监测评估服务	指对土壤及水体、水系各要素，对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监测和评估活动	7461*环境保护监测
0852	森林、湿地、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服务	指对渔业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7462*生态资源监测
085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活动，包括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外来入侵物种疫源疫病监测，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6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0860	涉农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指各类涉农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包括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咨询服务，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生物修复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支撑农田土壤污染防控与修复工程化，支撑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化，支撑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消纳利用技术与装备工程化，以及其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6*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087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指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以下活动：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等活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利用等活动；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及厕所粪污处理、利用等活动；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活动；村庄保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等活动	7721*水污染治理 7729*其他污染治理 7820*环境卫生管理 7830*城乡市容管理 7840*绿化管理
091	农林牧渔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旅游	指以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家生活、乡村文化为基础，开发农业农村多种功能，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健康养老等服务的新型农业农村产业形态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911	农林牧渔业休闲活动	指以农林牧渔业生产为对象的休闲观光旅游活动，包括农业种植采摘观光活动、农事体验活动、动物饲养观光活动、池塘垂钓休闲活动	9030*休闲观光活动
0912	农林牧渔业主题景区管理	指以农田、牧园、渔塘或民族风情村、传统文化村落等为游览景区的经营活动，包括以油菜花、薰衣草、梯田、茶园等为主题的景区管理	7869*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092	农业农村组织管理服务		
0921	政府农业农村事务管理服务	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管理全国或地方综合事务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外事务管理机构关于农业农村经济事务的管理活动，以及依法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稽查、检查、查处等活动，包括独立（或相对独立）于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机构的活动、农业公共管理服务	9221*综合事务管理机构 9222*对外事务管理机构 9225*经济事务管理机构 92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0922	社会组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	指依法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与农业农村有关的单位的活动	9521*专业性团体 9522*行业性团体
923	农村经济与资源市场化组织管理服务	指对农村经济与资源的市场化组织管理和经营性组织管理，包括以土地等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承担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的基层经济组织；除货物、资本市场、黄金、房地产、土地交易以外的所有与农林牧渔业有关的资源与产权交易活动，以及农业经济管理服务、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等与农业相关的经济管理服务	7213*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 721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7219*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093	农林牧渔业综合管理服务		
0931	农林牧渔业园区管理服务	指各类农林牧渔业园区管理服务	7221*园区管理服务
0932	农林牧渔产品市场管理服务	指各种农林牧渔产品交易市场的管理活动	7223*市场管理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933	农林牧渔及相关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产品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	7224*供应链管理服务
0934	乡村土地综合管理服务	指对乡村土地进行的以下服务：整理、复垦、开发以及相关设计、监测、评估等活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等活动；利用现状、城乡地籍、土地变更等进行调查、宗地价格评估、地价监测、土地等级评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咨询活动；在乡村土地登记过程中进行受理申请、登记事项审核、登记簿册填写和权属证书发放、土地产权产籍档案管理和应用等活动；接受申请人委托，通过实地调查、资料收集、权属判别等工作，代为办理乡村土地、林木等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和领证等事项，提供社会服务等活动；农用地流转、土地托管及其相关的土地管理服务	7910*土地整治服务 7920*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7930*土地登记服务 7940*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7990*其他土地管理服务
1020	农林牧渔业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利用通用航空设备为农林牧渔业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为农业植保、航空护林等进行的航空喷洒/撒飞行和渔业飞行等通用航空生产服务活动	5621*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103	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服务		
1031	农林牧渔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指专门为农林牧渔业生产服务、公共服务提供第三方服务平台的互联网活动，包括农林牧渔业互联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互联网货物运输平台、人工智能平台服务、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1*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4*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032	农林牧渔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为农林牧渔业提供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服务，包括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6450*互联网数据服务
1033	农林牧渔业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业提供各种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和物联网应用服务	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6532*物联网技术服务
1034	农林牧渔业数字化信息服务	指基于农业农村业务需求进行的数字化农林牧渔业信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信息监测预警服务、信息	6513*应用软件开发 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40*运行维护服务 6550*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 名 称 (2017)
1035	农林牧渔业遥感信息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农业生产领域数字内容服务等。不包括仅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易平台的服务 指围绕农林牧渔业开展的互联网地图服务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测绘软件、遥感软件、导航与位置服务软件、地图制图软件等,以及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包括导航电子地图制作、遥感影像处理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导航及位置服务等	656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9*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71*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1050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服务	指农业机械租赁活动,包括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脱谷机等各 类农业机械设备出租。不包括带操作 人员的农业机械和设备出租	7112 农业机械经营租赁
106	农林牧渔业产品广告服务		
1061	互联网农林牧渔业广告服务	指提供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互联网 推送及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	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
1062	非互联网农林牧渔业广告服务	指提供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除互联 网广告以外的广告服务	7259*其他广告服务
1070	农林牧渔业产品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农林牧 渔业产品包装服务,包括水果、蔬菜的 清洗、分类、包装,肉类产品的包装	7292*包装服务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六) 涉农金融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104	农林牧渔业金融服务		
1041	农林牧渔业货币银行服务	指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各类银行所从事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媒介活动,还包括在中国开展与农业农村相关的货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的活动,包括为农林牧渔业开展融资业务的小贷公司和融资租赁等	6621*商业银行服务 6622*政策性银行服务 6623 信用合作社服务 6624 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 6629*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1042	农林牧渔产品期货市场服务	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农林牧渔产品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产品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活动	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1043	农林牧渔业保险服务	指以农林牧渔业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	6820*财产保险
1044	农林牧渔企业上市融资辅导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上市融资辅导服务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1045	农林牧渔企业财务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各类财务服务	6632*财务公司服务
1046	农林牧渔企业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指为农林牧渔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农业产业类和科研类基金服务	6790*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注: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 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七) 涉农建筑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0490	现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指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建设、农村供水设施及水井工程的生产活动	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

注：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八) 涉农新兴产业分类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及名称(2017)
110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指农林牧渔业用于定位、跟踪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制造,如生物定位追踪设备等	3961*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110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指农林牧渔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土壤修复和抽样、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应急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如养殖业环控设备等	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注：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仅部分活动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的，所对应的行业代码用“*”做标记。

五、主要指标解释

(一)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的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统计单位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

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统计单位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豆制品制造”“蔬菜加工”“肥料制造”“农林牧渔初级产品批发”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单位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是否为上市企业 填报单位勾选，上市企业是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填报单位勾选，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于报告期末尚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涉农从业人员人数 指直接或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各类产业活动，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

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

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

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财务状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本数据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无需填报。

涉农工业总产值 指涉农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与农业相关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涉农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行业代码符合《（二）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涉农营业收入 指涉及农业产业链的经济活动产出，包括：农业生产资料（种苗、饲料、化肥等）销售、农林牧渔初级产品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与制造、农产品仓储物流、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业科技与信息服务等直接关联农业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一）农林牧渔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工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工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二）涉农工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批发和零售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批发和零售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三）涉农批发和零售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住宿和餐饮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住宿和餐饮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四）涉农住宿和餐饮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服务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服务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农业及相关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五）涉农服务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

涉农金融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金融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六）涉农金融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建筑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建筑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七）涉农建筑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新兴产业营业收入 指涉农新兴产业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从事与农业的经营活动所获得的收入，行业代码符合《（八）涉农新兴产业分类及代码》中行业分类要求的企业填报。

涉农其他行业营业收入 指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范围内的企业填报，但又涉及农业产业链的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非涉农营业收入 指完全不涉及农业产业链的经济活动产出。

非营业收入 主要包括中央及省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政府补助、捐赠收入、资产处置收益、无形资产收益、投资收益等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经济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三）涉农产业核心能力情况

带动农户数量（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 指全年农业产业化企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辐射带动农民从事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数。

对农户支出总额（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含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分红等） 指企业支付给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农户（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的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工资福利、分红等。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等于对农户支出总额（含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农户）（含土地租金、原料收购、分红等）除以带动农户数量。

从业人员数 指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例如，1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0.5名员工。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明确负责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指曾经被认定为贫困户，并建立了贫困档案的家庭，但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现已成功脱贫的农户数。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企业获得的总收入 指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企业获得的总收入=明确负责的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

研发人员数量 指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从业人员合计。

科技研发投入 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自主研发投入 是指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中的企业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部分。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在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者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包括国家级研发机构数量、省级研发机构数量和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机构数量 指由国家授权或直接设立的机构，致力于推动科学技术研发和创新，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

省级机构数量 经省里相关部门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

国家重点实验室 经国家科学技术部评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数量 是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所正式获得的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总项数。

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件数。

软件著作权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权利人拥有的、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数。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国家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总数。

获得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国家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总额。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总数。

获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总额。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总数量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深圳市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总数。

获得地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额 指报告期末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正式获批并由深圳市财政资金资助的、属于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经费总额。

国家标准数量（已发布） 指报告期末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制定并发布的国家标准总数。

行业标准数量（已发布） 指报告期末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制定并发布的行业标准总数。

省地方标准数量（已发布） 指报告期末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制定并发布的省地方标准总数。

论文发表 指报告期末以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为本单位的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总数，须为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开发表（拥有年、卷、期、页或正式 DOI 编号）的论文，录用待刊、预印本等不纳入统计。

专著情况 指报告期末出版的、作者单位署名为本单位，且具有正式 ISBN 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等著作的总数量。

农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数 报告期末企业正式职工中，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的人员总数，不含外聘专家。

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包括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渔业创新应用基地、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经科技部审定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的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及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国家现代产业园等总数量。

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省相关部门审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智慧农场示范点等总数量。

智慧农业项目投资额 指企业报告期末用于建设、运营或升级智慧农业相关项目的资金总额，涵盖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数据服务、基础设施改造、技术研发等直接投入，包括政府财政拨款、企业自筹资金、社会资本投资等。

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总面积 指实际应用智慧农业技术（如物联网监测、智能灌溉、无人机巡检、自动化控制等）的农业生产区域的总土地面积，包括已部署智慧化设备/系统并投入运营的农田、

温室、养殖场等区域。

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数 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正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总数量。

非主要农作物审定品种数 指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正式审定通过的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总数量。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 指企业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鉴定通过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数量。

省地方目录的畜禽品种数 指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年主导品种：畜禽篇》，其中企业在目录上的畜禽品种数。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申请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受理和审查的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

累计获得的当前有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级别 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共分为三级。进出口和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杂交种子和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级审批；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市、县审批。

农业机械总投入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以及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总投入，包括购买、安装及后续改造等环节的货币化总量。

农业机械总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以及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总数量，包括农用动力机械、农田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和施肥机械、植物保护机械、农田排灌机械、作物收获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业运输机械、畜牧业机械、林业机械和渔业机械等。

农机总作业面积占比 指报告期末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占农业生产总面积的比例，反映农业机械化普及程度。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的产品数量（有效期内） 指报告期末企业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粤字号”“圳品”等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数量。

绿色食品认证（有效期内） 指报告期末企业获中国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认证由中国绿色食品

发展中心审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数量。

有机农产品认证（有效期内） 由报告期末企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审核，确认其符合有机标准后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产品数量。

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效期内） 由报告期末企业经省级初审、国家知识产权局技术审查后认定颁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数量。

粤字号（有效期内） 由报告期末企业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审查后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粤字号”农业品牌数量。

圳品（有效期内） 由报告期末企业经评价后认定为“圳品”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数量。

拥有注册商标数量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商标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数量。

通过 ISO、HACCP、GAP 等质量体系认证数目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数量，包括 ISO 系列认证、HACCP、GAP、Global GAP、FDA 等。

ISO 系列认证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过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的 ISO 体系认证数量，主要包括 ISO 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ISO22000（食品安全）以及 ISO 37301（合规管理）等专项认证。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过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数量。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过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的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数量。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过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的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lobal GAP）数量。

欧盟有机认证 指报告期末企业经过认证机构审核通过的欧盟有机认证数量。

美国 FDA 认证 指报告期末企业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 FDA 认证数量。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认证 指报告期末企业通过各地区海关申请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备案且审核通过的数量。

其他 指报告期末企业除 ISO 系列认证、HACCP、GAP、Global GAP、欧盟有机认证、美国 FDA 认证、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认证外，经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数量和具体认证的名目。

(四) 涉农主要品种产销情况

涉农主要产品年销量 指涉农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实际销售的、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主要产品的总金额，用于反映特定时期内涉农主体所生产或经营的核心农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关键指标，能够直观体现涉农产业的市场流通效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需求响应能力。

可食用农产品年销量 指涉农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实际销售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直接或经简单加工后可食用的农产品总金额。

不可食用农产品年销量 指涉农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实际销售的、不直接供人类食用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农产品总金额，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非食用植物油、棉麻加工、皮毛羽丝、木竹藤棕草、文具、玩具和工艺品、生物质能、天然橡胶原料制品等非食品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

涉农主要产品出口量 指向境外销售的主要农产品总重量。

可食用农产品出口量 指向境外销售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直接或经简单加工后可食用的农产品总重量，包括但不限于粮食、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干货等。

不可食用农产品出口量 指向境外销售的、不直接供人类食用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农产品总重量，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非食用植物油、棉麻加工、皮毛羽丝、木竹藤棕草、文具、玩具和工艺品、生物质能、天然橡胶原料制品等非食品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

农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 报告期内，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中按交易额排序排名前三的国家。

涉农主要产品进口量 指从境外采购的主要农产品的产品总重量。

可食用农产品进口量 指从境外采购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直接或经简单加工后可食用的农产品总重量，包括但不限于粮食、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奶类、水产品等。

不可食用农产品进口量 指从境外采购的、不直接供人类食用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农产品总重量，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非食用植物油、棉麻加工、皮毛羽丝、木竹藤棕草、文具、玩具和工艺品、生物质能、天然橡胶原料制品等非食品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

农产品主要进口来源国或地区 指报告期内，中国农产品进口贸易中按交易额排序排名前三的国家。

(五) 生产基地基本情况

蔬菜基地面积 指符合特定标准的规模化、专业化从事种植蔬菜的土地总面积。

水果基地面积 指符合特定标准的规模化、专业化从事种植水果的土地总面积。

蔬菜年产量 指全年生产的蔬菜的实物总量。

水果年产量 指全年生产的水果的实物总量。

蔬菜年供深量 指全年销售至深圳市场的蔬菜总量。

水果年供深量 指全年销售至深圳市场的水果总量。

奶牛存栏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奶牛的总量。

生猪养殖年出栏量 指年度出栏的生猪总头数，是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肥猪的数量之和，但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和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

肉牛养殖年出栏量 指年度出栏的肉牛总头数，是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牛的数量之和，包括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及出售的牛犊、架子牛、奶牛等数量。

肉羊养殖年出栏量 指年度出栏的肉羊总头数，是调查期内出售的肉羊数量之和，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和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肉禽养殖年出栏量 指年度出栏的肉禽总数。

蛋禽养殖年产蛋量 指年度蛋禽（鸡、鸭等）产出的商品蛋总重量。

牛奶年产量 指年度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畜禽年供深量 指全年销售至深圳市的畜禽总量。

池塘养殖面积 指主要采用池塘养殖开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总面积，不包含稻田养殖、工厂化养殖等其他模式的面积。

工厂化养殖水体 指水产养殖统计中衡量集约化养殖规模的关键指标，指在特定统计周期内，一个区域内采用工厂化模式进行水产养殖时，所有可控温、控光、控水质的封闭或半封闭养殖设施内，实际用于养殖水生生物的水体总容积，单位通常为立方米（ m^3 ）。

水产品年产量 指渔业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虾蟹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水产品年供深量 指全年销售至深圳市的水产品总量。

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农产品年初级加工配送量 指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对农产品进行初级加工后，配送到其他地点（如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的农产品数量，通常以重量单位（如吨）来计量；主要反映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在农产品流通环节中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其对市场供应的保障能力，是衡量农产品加工配送基地是否达到一定规模的重要标准之一。

农产品流通基地农产品年交易额 指农产品流通基地内所有农产品交易的总金额，涵盖了农产品流通基地内各种类型的农产品交易，包括粮食、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禽蛋等各类农产品的批发、零售等交易活动。其统计范围包括通过现金、转账等各种方式进行结算的交易金额，且一般包含增值税。